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704

单位名称：安新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由安新县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案件。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审判工作。

（二）、负责依法执行安新县人民法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三）、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积极探索法院各项改革。

（四）、加强干警思想政治工作，抓好本院队伍建设。

（五）、监督、检查本院干警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六）、积极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七）、抓好本院物质装备、经费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法庭）。

（八）、负责本院法官等级、法警警衔以及其他职称评定审核上报工作；负责本院退休老干部管理工作。

（九）、负责本院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的质量管理以及涉诉信访工作。

（十）、承办其他应由安新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安新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安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安新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安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6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32.9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89.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0.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53.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42.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4.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14.70
	30			61	
总计	31	3,557.67	总计	62	3,557.6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安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53.19	2,363.79					689.41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539.20	1,849.79					689.41
20405	法院	2,539.20	1,849.79					689.41
2040501	行政运行	1,580.48	1,580.48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958.72	269.31					689.4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84.00	384.0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76.61	376.61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65.61	265.6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1.00	111.00					
20808	抚恤	7.08	7.08					
2080801	死亡抚恤	4.94	4.94					
2080802	伤残抚恤	2.15	2.15					
20810	社会福利	0.30	0.30					
2081099	其他社会 福利支出	0.30	0.3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2.00	42.0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2.00	42.00					
2101101	行政单位	42.00	42.00					

	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00	8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00	8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00	8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安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42.97	2,156.76	786.21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432.92	1,646.70	786.21			
20405	法院	2,432.92	1,646.70	786.21			
2040501	行政运行	1,734.32	1,646.70	87.62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698.60		698.6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80.06	380.0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73.03	373.0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62.03	262.0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1.00	111.00				
20808	抚恤	6.72	6.72				
2080801	死亡抚恤	4.58	4.58				
2080802	伤残抚恤	2.15	2.15				
20810	社会福利	0.30	0.30				
2081099	其他社会 福利支出	0.30	0.3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2.00	42.0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2.00	42.0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2.00	42.00				
221	住房保障	88.00	88.00				

	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00	8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00	8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安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6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77.68	2,077.6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0.06	380.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00	42.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8.00	8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3.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87.73	2,587.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34.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10.48	210.4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34.4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98.22	总计	64	2,798.22	2,798.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安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87.73	2,156.76	430.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77.68	1,646.70	430.98
20405	法院	2,077.68	1,646.70	430.98
2040501	行政运行	1,734.32	1,646.70	87.6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3.36		343.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06	38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03	373.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03	262.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00	111.00	
20808	抚恤	6.72	6.72	
2080801	死亡抚恤	4.58	4.58	
2080802	伤残抚恤	2.15	2.15	
20810	社会福利	0.30	0.3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30	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0	4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0	4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00	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00	8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00	8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00	8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安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9.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2.94	30201	办公费	19.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8.94	30202	印刷费	19.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1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1.18	30205	水费	1.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77	30206	电费	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5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11	30208	取暖费	13.7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4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6.1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1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62.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3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99.81	公用经费合计					25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安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安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安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00		30.00		30.00	2.00	30.00		30.00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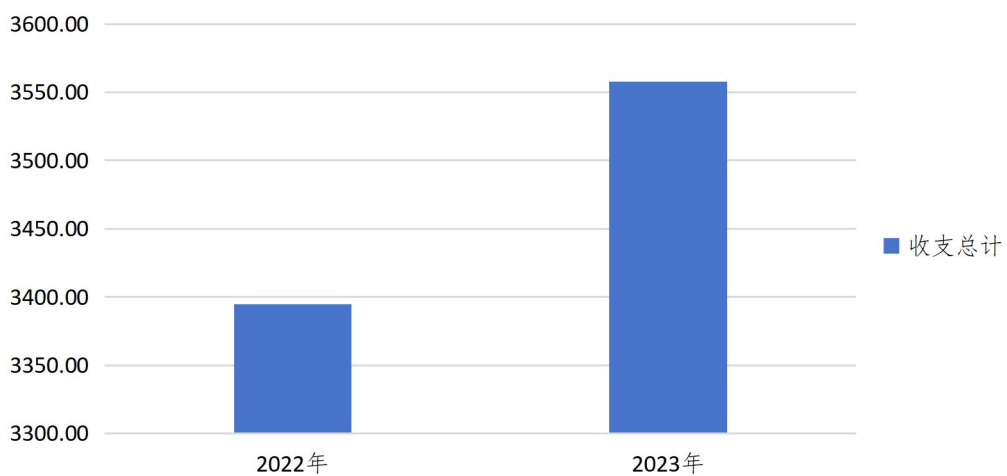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557.67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63.11万元，增长4.8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空气能供暖（冷）提升改造项目和购置审判船等资金。



2022-2023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 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053.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63.79万元，占77.4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89.41万元，占2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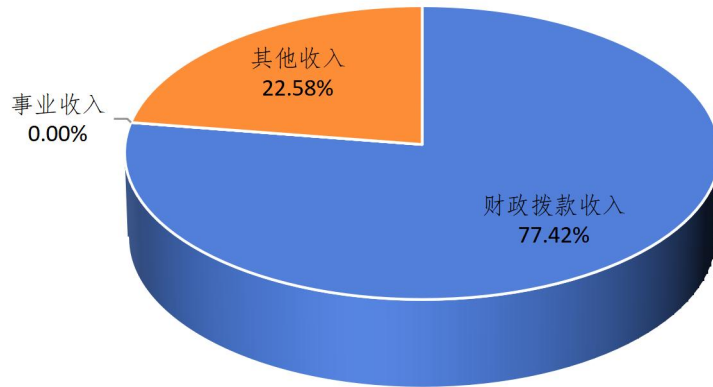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构成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942.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6.76万元，占73.29%；项目支出786.21万元，占26.7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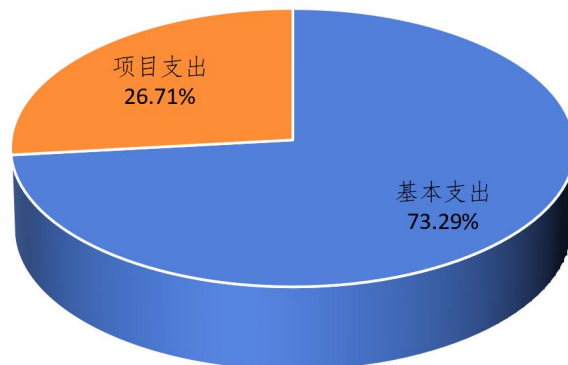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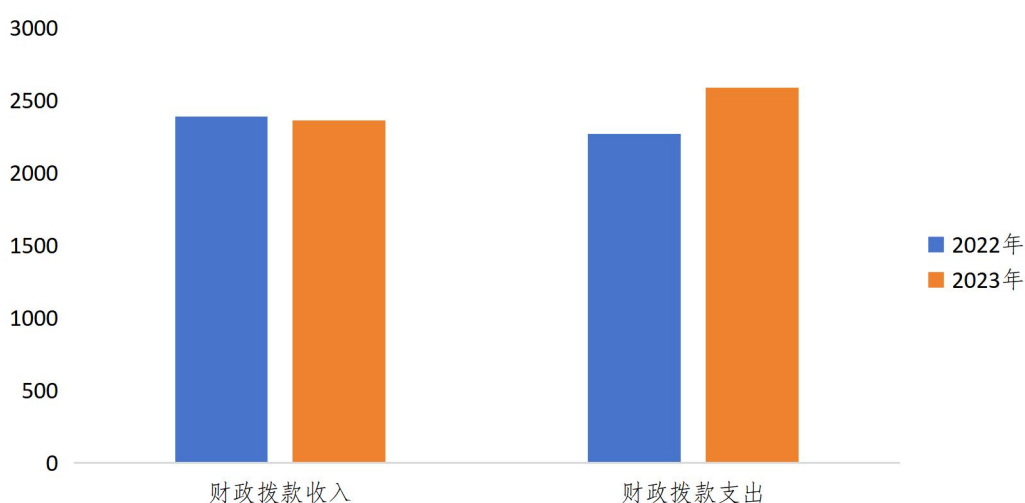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63.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31 万元,降低 1.06%,与上年基本持平;本年支出 2,587.73 元,比上年增加 317.6 万元,增长 13.99%,主要是审判船和环资法庭数字化法庭装备购置等增加了相关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363.79万元,比上年减少25.31万元;本年支出 2,587.73万元,比上年增加317.6万元,增长13.99%,主要是审判船和环资法庭数字化法庭装备购置等增加了相关支出。



2022-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情况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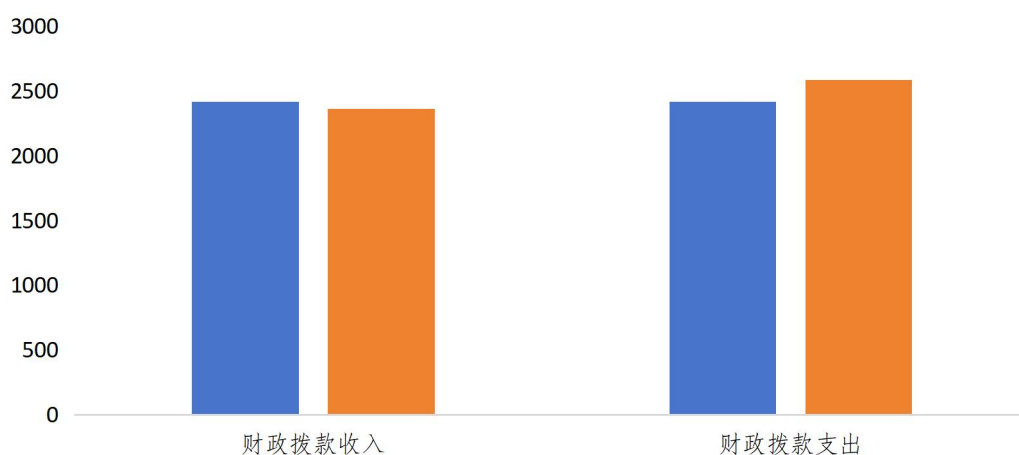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36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比年初预算减少53.1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还在进行中；本年支出2,58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6%，比年初预算增加170.6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用的结余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36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比年初预算减少53.17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还在进行中；本年支出2,58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6%，比年初预算增加170.65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用的结余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年初预算为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年初预算为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87.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077.68 万元，占 80.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0.06 万元，占 14.69%；卫生健康（类）支出 42 万元，占 1.62%；住房保障（类）支出 88 万元，占 3.4%。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56.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99.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

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56.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5%，较预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6.25%，主要是 2023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用未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6.4 万元，降低 17.58%，主要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无相关预算以及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6.02 万元，降低 16.71%，主要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 2023 年没有车辆报废，也不需要购置车辆；较上年减少 25.0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2 年报废两辆车辆，又购置两辆车辆，花费 25.02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支出；较上年增加 19 万元，增长 172.73%，主要是 2023 年需执行案件较多，人员下乡频率较高，耗油量增加。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度，我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减少 0.38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度有公务招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6.95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57.16 万元，降低 18.20%。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作为项目类单独列支，不算入机关运行经费中。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4.3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5.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4.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备用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4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7.40%。

组织对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含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专项资金，均做了预算收支，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从资金的申请上严格按照县级操作规程及相关文件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审核通过后按相关业务申请开展支付资金业务。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的有效拨付为在审判一线的业务人员提供了很好的后勤保障和硬件设备，提高了审判质效，提升了执行力。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含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6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8 万元，执行数为 21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整体绩效评价结果较好，项目运行良好。

附件 1

安新法院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含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主管部门	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单位	安新县人民法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28	213.42	49.86%
	其中: 中央财政资 金	344	213.42	62.04%
	地方财政 资金	84	0	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文件要求业务装备经费不低于 30%及本院需求来分配			
	下达及时性		2023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2023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2023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按项目实施方案和装备购置计划准确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有度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支出程序执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办案业务和装备购置后勤保障工作，提高办案率和审结率。			办案经费完成 61.39%，业务装备经费（中央）完成 46.17%。		
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指标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收案数	实际发生数	5670		
		法院结案数	实际发生数	5384		
		资金到位率	≥95%	100		
		资金使用率	≥95%	50	加快业务装备购置支出	
	质量指标	已采购完成的业务装备购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95%	100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90%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9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较好	96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较好	98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较好	98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8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8	
		满意度指 标				
	说明	无				

注：1. 绩效指标各资金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表内已有指标为必填项。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